

#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

鼓勵並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涵養優良品德，彰顯教育功能，建立學生榮譽感。

## 三、實施辦法：

(一)凡違反校規遭受懲罰之學生，經輔導教官及導師平日觀察考核其生活言行，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善之事實，且於觀察考核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始可提出愛校服務申請，返校完成一定時數之愛校服務後，始准提出銷過申請。

(二)各項處分之觀察考核期與愛校服務時數規定：

1. 警告：核准日起一個月之觀察考核，需完成3小時之愛校服務。
2. 小過：核准日起二個月之觀察考核，小過乙次(含)以上需完成4小時、小過二次(含)以上需完成7小時之愛校服務。
3. 大過乙次(含)以上：核准日起三個月之觀察考核，需完成11小時之愛校服務。
4. 大過二次(含)以上：核准日起五個月之觀察考核，需完成14小時之愛校服務。

(三)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須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愛校服務證明單」並自行填寫當日愛校服務心得。當完成應有之愛校服務時數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再主動向生活輔導組領取「銷過申請表」，以完成銷過申請手續。

(四)申請銷過學生需自行填寫「銷過申請表」之「懲處事實、類別及自我反省」後，併同「愛校服務證明單」送導師審查並請導師提供考察經過與具體事實意見後，再送任課教師會簽意見，最後由學生持銷過申請表及愛校服務證明單送輔導教官會簽意見並送生活輔導組審核。

(五)銷過申請表送任課教師會簽意見人數規定如下：

1. 警告：三名任課教師。
2. 小過：四名任課教師。
3. 大過：五名任課教師。

(六)銷過申請之核定：凡銷過申請一律先經生活輔導組長及主任教官會核、學務主任複核後，陳送校長核定。

## 四、附則：

(一)每次僅能申請註銷一案，並由第一筆處分記錄往後依序逐案辦理。

(二)前案未註銷不得申請第二案。

(三)每學期有三次辦理「銷過申請」時機，分別於第一次期中考試及第二次期中考試當週，以及學期結束前一週辦理，亦即每學期至多僅能申請註銷三案。

(四)三年級學生在第2學期時，經輔導教官及導師觀察考核其生活言行，確有積極向善之事實，且未再違反任何校規，又其原有之處分已逾觀察考核期者，可不受

前三項規定限制，得申請註銷一案以上之處分。

(五)未確實完成愛校服務學生，不得申請銷過。

(六)凡經核准銷過之學生，日後再違犯相同過錯時，除給予應有之處分外，該處分亦不得再申請註銷；因相同過錯屢次遭受處分者，僅能申請註銷一筆處分，其餘不得申請註銷。

(七)有下列行為被處分者，不得提出銷過申請：

1. 攜帶凶器者。
2. 侮辱師長者。
3. 聚眾鬥毆情節嚴重者。
4. 毀損公物、塗改點名簿者。
5. 考試舞弊者。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